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

李隆獻
著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Book S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8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

默齋題端



李隆獻
著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
編／李隆獻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
心出版：臺大發行，2012.11
面；公分．--（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8）

ISBN 978-986-03-4628-2(平裝)

1. 學術思想 2. 復仇 3. 中國哲學史

112

101023565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8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

作 者 李隆獻

叢書主編 鄭吉雄 伍安祖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紀淑玲
文字編輯 陳俊榮 吳靜芸
助理編輯 張凱喻
書名題簽 陳瑞庚
美術設計 鄭富榮

發行人 李嗣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上承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2年11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400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北市10087思源街18號澄思樓1樓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10485松江路209號1樓
國家網路書店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電話：(02) 3366-3993轉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電話：(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102822

ISBN：978-986-03-4628-2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自序

傳統文化中的某些觀念，如「人文精神」、「不朽」、「德／義／禮」、「經／權」、「爭／讓」、「華夏／夷狄」、「報／報恩／報仇」等，長久以來，一直都是筆者關心與思索的命題。但因個性疏懶，雖唯常存心中，卻多未付諸實踐。而且，自省在數千百年來經學與傳統學術的研究長流中，前賢已付出無以數計的工夫與心力，身為後輩，欲提出有突破性的創見，若非引進新的觀點／研究方法進行詮釋，或借助新文獻／出土文物以資佐證，殊非易事。每思及此，則荅焉若喪，欲進反退。

一九九四年，辱蒙學長葉國良教授邀約，共同參與國科會中型專題計畫，分別提出兩個有關「成年禮」之子計畫，並先後撰成成果報告。葉先生在《儀禮士冠禮研究（一）——經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綜合考察》之第五章〈論士冠禮中的命字〉，援引人類學／民族考古學理論，成功詮釋漢族成年禮「命字成人」儀節的文化意涵，相當具有信服力。¹ 筆者在與葉教授反覆討論、辯難的過程中，深刻體會經學、文化史／文化觀念的研究，實不必局限於傳統的治學

¹ 葉國良：〈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頁1-13。

方式，若能在適當的時機加入跨文化、跨領域的研究以為佐助，或能有突破前人成果之可能。基於上述理念，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撰成〈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²〈近代方志所見民間成年禮及其傳承與變化〉³兩篇不成熟的論文。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間，承蒙本系同仁／本校東亞文明研究中心鄭吉雄教授邀約，參與其主持之「經典觀念字形音義詮釋字譜」與「儒家經典的語文解讀與訓釋」等研究計畫。期間召開多次研討會與講論會，許多場次也採用了跨文化／跨領域的方式，一方面令筆者心有戚戚焉，另一方面也鼓舞了筆者，遂將平素關心的部分議題列為研究方向：初期設定為《春秋》及三《傳》涉及的文化觀念；爾後決定將研究主題集中於討論傳統「五倫復仇觀」的源起、演變與《春秋》三《傳》的復仇觀及其異同。期望透過相關資料的蒐羅、分析、檢討、詮釋，釐清復仇觀的源起、演變及其對傳統文化的影響，並藉由跨領域、跨文化研究的輔助，探索復仇觀在人類演進過程中的社會、文化意涵，省思傳統文化與異文化復仇觀的異同，並與西方文學／文化所呈現的復仇觀相映照，思索此一人類共同的文化現象。

此一研究計畫，遂發展為筆者近十年（2003-2011）來的研究重點之一：研究之初，雖自筆者較為熟悉的《春秋》與三《傳》出發，但考量到「經學」自先秦、兩漢以降，對傳統學術、文化與價值觀均影響深遠，遂擴大關注範圍，自漢代經書義理之探討，擴

²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臺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03年6月），改寫後收入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15-98。

³ 李隆獻：〈近代方志所見民間成年禮及其傳承與變化〉，《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改寫後收入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99-164。

展為對不同時代、不同階層復仇觀的全面性省察，同時也納入了史學、文學、法律、民俗等不同面向、領域的文獻資料，試圖作更為周延而全面的探究。

根據筆者考察，傳統復仇觀的相關文獻，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一、先秦漢初經傳：此類文獻屬原始資料，提供復仇論述的理論依據與正當性，後世有關復仇的相關論述，大致由此衍生而來。二、歷代正史：此類文獻自《史記》至《明史》，往往涉及復仇行動及其相關處理程序，乃考察復仇觀／復仇行為與朝廷當局實際處理情形的重要依據。三、先秦兩漢諸子：透過比較諸子文獻與經傳之異同，可知同一事例可因敘事者與文獻性質之異，而呈現不同的詮解風貌。四、歷代經生對先秦兩漢經傳的詮解：歷代經生針對復仇觀之論述不乏見解獨特者，且可藉此了解歷代復仇觀與學術思想的嬗變之跡。五、歷代儒士有關復仇觀的論述：此類文獻對研究復仇的相關課題，亦頗有釐清、詮解之功，並可見各代思想之遷異。六、鬼靈事例：傳統五倫復仇觀，先秦、西漢時期已然成形，此種觀念，往往以某種文化型態展現，如透過鬼靈故事／冥界小說幽微地傳達出復仇觀，透過此類資料的梳理、詮解，可以展現復仇的不同文化樣貌。七、近代判牘、判例：此類文獻主要以宋元明清四朝為主。考察此類文獻，有助於釐清當時復仇與法律互涉的實際情形。八、近代方志：此類文獻以明清為主，宋代以降，正史已少見復仇的相關記載；相對而言，方志資料堪稱豐富，既可補正史之不足，並可與經傳、史書、文人筆記，乃至鬼靈復仇事例作比較，略知各資料間復仇觀／復仇現象的異同。

筆者在漫長的研究過程中，發現由復仇事件的各種記載與評論，多可窺見作者對復仇的態度常隨著時代需求、社會輿論、個人

情感等多重因素而異，甚至影響其對史料的採擇與詮釋，未必即為當時歷史／文化現象的真切反映；故評論／詮釋相關文獻時，可適度採取「後設理論」的立場進行檢討與詮釋，如此或有助於釐清各家說法異同的可能情形。此一研究視角與立場，本書可說一以貫之。

此一系列研究，多歷年所——自二〇〇三年起，期間曾多次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告一段落。時代則起自先秦，止於清代。因筆者之駑鈍與懶散，短則一二年，長則三數年始克完成一篇，共草成論文十三篇，約五十萬言。自二〇〇五年起陸續發表，近年來，部分論文已無抽印本，師友索閱，愧無以應，友朋或建議集結成書；但宋代以降之部分研究，筆者自覺尚欠成熟，而唐代又為復仇觀之關鍵轉折時期，故本書收錄以李唐為斷代，文獻資料則以上述之一、二、六類為主，而以三、四、五類為輔。宋代以降，則期諸來日。

本書收錄之各篇論文，皆曾發表於學術期刊——原刊載之期刊、年月，皆附誌於各篇之末——此次梓行，除因全書體例，部分章節略有調整及篇名稍作更易外，大致維持原貌，一則以見筆者學術研究嬗變之跡，再則亦呈現各學報之要求與規約，故各篇或有文白不一、繁簡有別之病，讀者幸垂察焉。茲略述各篇大意如下：

壹、〈「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原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乃筆者系列研究之最初成果，以先秦至漢代——復仇觀確立的關鍵時期——的儒家經典為探討對象，並以跨領域／跨文化的研究方式，探索中國傳統思想、社會的復仇觀與復仇現象，追溯、分析此一觀念的起源與確立過程。先探討「報」與「報仇」的關係，推測兩種觀念實出自不同思惟，

卻因概念的相關性，造成觀念的相互融合。其次探究復仇觀的起源及其形成社會／文化意義的過程，指出復仇觀在人類文明發展歷程中，自「生物性本能」逐漸滲入諸多思惟而趨於複雜的現象；中國的復仇觀更因儒家思想的影響，逐漸發展為超越血緣復仇的「五倫復仇觀」。再次則就《論語》、《孟子》、《周禮》、《禮記》等不同時代的儒家經典，考察其對復仇的觀念與態度：從對正當的復仇單純表示認同，到發展出「親疏有別」的復仇原則與「避仇」方法。又次則比對《春秋》三《傳》復仇觀的異同，指出《公羊》的復仇觀特別強烈，但亦有故意將經文套上復仇框架以達其詮釋目的的現象，且存在不少疑點與矛盾，未可盡信；《穀梁》則強調復仇的動機與手段皆須正當；《左傳》則似乎並不贊成復仇，與《公羊》形成有趣的對比。〈餘論〉則舉實例略論西方的復仇觀。〈結論〉則藉由中、西復仇觀的比較，凸顯中國復仇觀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受儒家思想影響／規範／型塑，及經典／學術化的現象，指出儒家思想對復仇傳統確立的漢代乃至後世無所不在的影響力。筆者往後之研究大抵奠基於此文。

貳、〈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以宏觀的角度，儘可能推定各個復仇事例的確切／可能年代，並據之述論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諸面相與典型案例，分析、歸納復仇事件的發展為六階段：一、復仇動機：概以「血緣復仇」為主，尤以「為父復仇」居多，此一現象充分顯示傳統社會「父仇不共戴天」的特質。二、復仇對象：一般皆以仇人本身為主，有時也會轉移到仇人親屬，更甚者則形成滅族行動；唯後者頗為少見，可見此一時期已脫離原始社會的復仇型態。三、復仇方式：在可能情況下，概以能「手刃仇人」為優先，但也會因復仇者的條件，如年齡、財力、性別、社會地位，或父母是否在世等而做調整。四、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

史傳所載復仇案例，地方官吏大都同情或縱放復仇者，但若仔細考察，「依法正刑」實為歷代地方官吏處理復仇案件的正常方式。五、中央政府對復仇的態度：歷代帝皇對復仇案件的態度隨著時代需求、個人情感等因素而異。因復仇適用「殺人律」，地方官吏原可依法論處，故中央政府若主動介入則以寬宥為多，唯亦因時空因素而有所不同。六、時人／史傳對復仇的評價：因復仇在傳統社會備受肯定，故時人與史傳對復仇行為亦多肯定、讚揚；唯若未能慮及父母尚存仍須奉養，或動機不純，或僅為報一己之私怨而強行復仇，則即使一時之間受到時人肯定，仍將遭到學者的檢討、批判。前三階段可說是復仇行為的具體實踐，後三階段則往往涉及儒家復仇理論、人情常理與法律之間的往互辯證。後三階段為一般研究復仇相關論文較少論述者，然仔細考察，仍有頗多可觀之處，筆者日後之研究多據此六階段考察、分析復仇事例。

參、〈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旨在釐清《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的關係，檢討學界認為兩漢／東漢復仇風氣盛行之說及其對《公羊》「復仇理論」導致復仇盛行的論點，進而詮釋漢代復仇盛行的可能原因。本章儘可能推定每一復仇事例發生的帝世，得知兩漢復仇風氣較盛者實為東漢，與「公羊學」盛行於西漢的事實並不相符；進而指出《公羊》的「復仇理論」，實際上在兩漢並未被付諸實踐，實難將東漢盛行復仇的現象歸因於《公羊》復仇學說。其次，在詳察各復仇事例的基礎上，進而論證盛行於兩漢朝廷的《公羊》復仇經說對東漢民間士人既未有實際影響，也沒有影響地方官吏的判決，終兩漢之世，復仇案件始終以「殺人律」論處。最後，指出兩漢復仇事例最多的時期分別為武帝朝、王莽至光武帝間、東漢至漢末三期，漢末尤其特盛。其中武帝朝的復仇事例與武帝時的政治局勢及其個人性格密切相關；

王莽至光武間則因天下動亂，復仇事件自然較多；而復仇風氣由東漢初的盛行以至漢末的特盛，則與東漢整體士風由「激揚」而「激詭」，以至「更形激詭」的發展若合符節；加上東漢末年大赦頻繁、官府社會控制力減弱等因素，漢末復仇的盛極一時實屬自然而合理，殆非受《公羊》「復仇理論」影響所致。

肆、〈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的干涉〉，原名〈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探討復仇觀在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嬗變之跡；就此一時期復仇觀的遞嬗、官方的法令規範與執法態度、輿論所反映的復仇觀以及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相關問題等進行省察與詮釋。指出：自西漢至南北朝的復仇觀，在民間私義與官方法律的互動之下，反映出「忠」、「孝」兩種倫理的拉扯。面對私義的「孝」／「禮」與公義的「忠」／「法」概念的衝突，復仇觀在此一時期發生了多次變化：漢代——尤其是東漢——較傾向於認同復仇；曹魏當政者則意識到漢代寬縱復仇所導致的社會問題，遂明訂禁止復仇的相關律令；南北朝分裂後，對復仇與法律的態度則南北殊異：南方強調孝義倫理，對復仇採寬赦，甚至肯定的態度；北朝則傾向於強調「忠」，透過將「忠」定義為「大孝」，同時在法律上明令禁止復仇。

伍、〈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干涉〉，原名〈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旨在探討隋唐——尤其是李唐時期——復仇現象／復仇觀及其與法律的干涉，釐清此一時期復仇觀的實況與嬗變之跡。指出：隋朝因時代混亂，「為主復仇」最為常見；又因隋文帝重視「孝義」思想，且赦令頻繁，導致復仇風氣盛行。李唐時代的復仇現象及其與法律的干涉，則透過三個關鍵復仇案例——徐元慶復仇案例與陳子昂議及柳宗元〈駁復讎議〉、張琬兄弟

復仇案例、梁悅復仇案例與韓愈〈復讎狀〉——的實際考察，發現：初唐時，官方重視「孝」、「禮」，復仇者非但甚少伏法，且多能得到有司或帝王的嘉勉、獎掖；武后朝陳子昂對徐元慶復仇案的奏議，乃唐代禮／法爭議的開端，自武后垂拱年間（685-688）至憲宗元和初年（806 左右），「法」遂陵越「禮」，成為官方執法的主要考量；但民間／社會輿論始終傾向同情「孝義」的復仇行為。憲宗元和六年（811）的梁悅復仇案，韓愈既上疏論議，提出禮／法衝突時「必資論辯」的觀點，柳宗元也批判了陳子昂的重法主張，既反映出中唐士人已意識到禮／法衝突的困境，進而企圖解決，也反映出此一時期儒學孝義思想再次抬頭的境況。最後，則析論與復仇相關的二則《唐律》，指出唐末「捨律從禮」的執法態度與《唐律》「知殺不告」、「禁私和」與流徙刑的實例與略況。此一研究也為筆者探研宋元明清法律與復仇觀的互涉奠定基本觀察點。

陸、〈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亦屬宏觀式省察，而由民間信仰的文化層面切入。透過綜觀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與唐代具有代表性的鬼靈復仇事例，分析各時代鬼靈復仇的動機、方式、特色，及其與天道、冥府、報應等信仰交涉的情況，企望由此獨特的面向探索先秦至唐代民間復仇觀的具體樣貌。計分三期探論：第一期自先秦至東漢，為鬼靈復仇之濫觴期，意在奠定鬼靈概念與鬼靈復仇的基型，並大致分析、歸納鬼靈復仇的特色。第二期為魏晉南北朝，乃鬼靈復仇的高峰期，其基本型態多承自先秦，但在數量、事件細節、復仇對象與方式上，均更為繁複多端；此一時期的鬼靈復仇事例，已隱然可見佛、道信仰盛行下產生的文化概念與思維模式之漸變。第三期為李唐時代，乃鬼靈復仇的轉折期，其事例、模式雖亦大抵承襲前代，但亦有顯著轉變，如鬼靈之申訴由天／帝轉向冥司，與人間愈形相近；在托夢／現形申冤的情

節中，人鬼互動更為頻繁、多樣，同時也受到宗教信仰影響而出現「報應觀」。

附錄、〈日本復仇觀管窺——以古典文學為重心〉，本章以日本古典文學為重心，管窺日本復仇觀的淵源與嬗變之跡。要點如下：一、日本復仇觀述略：指出日本「復讐」一詞源自中國，其觀念亦大致承襲中國傳統的「五倫復仇觀」，允許有條件的復仇行為；直至平安時代（794-1185）始有規範復仇的相關律令，但此一律令並未有效遏止民間的復仇風氣。十二世紀則由私人的復仇演變為武將間的「敵討ち」——類似中國的「為主復仇」；江戶時期（1603-1868），受到武士道與民間執政者的影響，復仇案例尤多，此風潮一直延續到明治維新明令禁止復仇（1873）為止。二、分析「記／紀」、《源氏物語》與《曾我物語》等日本歷史、文學經典所載述的復仇事例，考察日本復仇觀的源起，並略論其與文學、社會、法律、思想等方面的互涉與影響。三、述論江戶時期德川幕府結合復仇觀與武士道，肯定復仇行為及其所生發的影響，並析論日本學者對「忠臣藏」事例的不同觀點，進而探析學者間復仇觀的差異，藉以彰顯復仇觀隨時間而變改的特質。

本書之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感謝各學報的肯定、包容與眾多不具名審查委員的謬賞與厚待；其次，家嚴與先慈（1920-2009）數十年來無怨無悔地付出，與內子美美，子女慰祖、慰萱的默默支持，使筆者得以無後顧之憂，步步前行。筆者懶散成性，雖時或困躓勉行，而成就殊為淺薄，臺灣大學中文系師長友朋的長期提攜與寬諒，筆者始終銘感於心。本書各篇論文，除了筆者確立研究方向、閱讀目標、廣蒐資料，藉以擘畫構思、考察詮釋、經營撰寫之外，實亦匯注了諸多研究助理難以數計的精力與心血：最初擔任研

究助理的魏千鈞、張晴翔、李慰祖，以及接續助理工作的林宏佳、蕭敏如、張億平、王博玄、蔡瑩瑩諸賢弟，無不認真負責、好學深思，舉凡蒐集資料、商兌疑義、草擬文稿、核校原文，皆盡心盡力，戮力以赴；臺灣大學日文系彭誼芝女弟更提供了日本復仇的諸多資料，並協助日文翻譯。因有諸多賢弟的共同切磋琢磨、疑義與析，使得筆者近十年來的學術研究之路既不致於踽踽獨行、索然寡味，且能多有會心，欣然而樂，甚至擴展了學術視野。值此付梓之際，筆者雖自慚於研究成果之乏善可陳，卻衷心感念多年來眾賢弟的共同努力，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筆者樗材淺識，書中錯謬必多，敬祈海內外方家不吝賜教，俾得正誤啟蒙，是所盼禱！

李隆獻

謹識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次

自序	v
壹、「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	001
一、「報」與「報仇」關係試探	001
二、復仇觀的起源及其形成社會／文化意義的推測	006
三、儒家的復仇觀	012
四、《春秋》三《傳》的復仇觀	026
五、餘論：西方復仇觀管窺	045
六、結論	050
貳、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	055
一、前言	055
二、復仇動機的省察	060
三、復仇對象的省察	081
四、復仇方式的省察	086
五、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	104
六、中央政府對復仇的態度	110
七、時人／史傳對復仇的評價	116
八、結論	123
參、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	127
一、問題的提出與資料的處理	127
二、「公羊復仇理論導致兩漢復仇盛行說」的省察	130
三、「取義不取事與春秋決獄導致兩漢盛行復仇說」 的省察	142
四、兩漢復仇現象／原因的省察	157
五、結論	168
附錄	170

肆、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181
一、研究材料與研究取向	181
二、兩漢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185
三、東漢末至曹魏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204
四、兩晉南北朝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209
五、結論	225
伍、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	227
一、研究材料與前賢研究述略	227
二、隋代復仇事例及其與法律的互涉	230
三、唐代復仇事例述略與關鍵案例的省察	233
四、《唐律》復仇相關律令的省察	250
五、結語	260
陸、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	263
一、研究材料與研究立場	263
二、「鬼」、「鬼靈信仰」與「鬼靈復仇」	266
三、鬼靈復仇的濫觴：先秦兩漢鬼靈復仇的省察	272
四、鬼靈復仇的高峰：魏晉南北朝鬼靈復仇的省察	282
五、鬼靈復仇的轉折：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	310
六、結論	331
附錄、日本復仇觀管窺——以古典文學為重心	337
一、日本復仇觀述略	338
二、日本復仇觀的起源——	
「記／紀」記載的日本古代復仇事件與復仇觀	342
三、平安時代的復仇觀——	
「御靈」與「怨靈」／「生靈」復仇	346

四、中世紀復仇觀的開展——曾我兄弟的復仇譚	351
五、江戶時代復仇觀的爭議——復仇的巔峰與終結	353
六、結語	359

引用書目	361
------	-----

人名索引	387
------	-----

壹、「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

一、「報」與「報仇」關係試探

在蒐集「復仇」¹相關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不少學者大都同時討論報恩、報仇，甚至報應等「報」的觀念，如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²文崇一〈報恩與復仇——交換行為的分析〉、³劉兆明〈「報」的概念分析及其在組織研究上的

¹ 「復仇」，傳統典籍或作「復讎」，如《孟子》、《公羊傳》、《穀梁傳》；或作「報讎」，如《左傳》、《周禮》、《史記》；或作「報仇」，如《史記》；亦有作「復仇」者，如《越絕書》。《廣雅·釋言》：「報，復也。」〔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五上，頁11上）可知「復仇」與「報仇」實異詞同義。又，《說文·人部》：「仇，讎也。」〔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1974年〕，卷八上，頁36上）〈言部〉又云：「讎，應也。」段《注》：「讎者，以言對之。……引申之為讎怨，《詩》『不我能讎，反以我為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為讎矣。」（卷三上，頁8下）案：仇、讎亦可合為複詞，如《左傳》哀公元年：「（越）與我同壤而世為仇讎。」《荀子·臣道》：「爪牙之士施，則仇讎不作。」可知「復仇」、「復讎」異字而同義。本書從俗，或用「報仇」，而多用「復仇」，端視行文而定，並無深意，讀者察之。

²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7年）。

³ 文崇一：〈報恩與復仇——交換行為的分析〉，《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年）。